全南县支持生育三孩保障政策(试行)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西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赣发[2022]11号)文件精神，就全面实施三孩政策，完善生育配套措施，释放生育潜能，适度提高育水平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出台如下政策。

1. **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积极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，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健全服务管理制度，提升家庭发展能力，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1. **总体目标**

到2025年,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,服务管理机制基本完备,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,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显著降低,生育水平适当提高, 人口结构逐步优化，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。

到2035年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，生育水平更加适度，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，优生优育、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，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，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。

三、配套措施

**(一)产假优待。**凡是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岗干部职工生育三孩的，在已有产假的基础上，增加女方30天奖励假;同时享受所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岗期间的工资、绩效和福利待遇。[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卫健委]

**(二)孕期补助**。对怀孕生育三孩的孕妇，在生育三孩后给予一次性 2000元的营养补助。 [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委、县财政局]

**(三)生育奖励。**对生育三孩的家庭，生育三孩后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0元。[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委、县财政局]

**(四)入托补助。**第三孩在0-3周岁入托公办托育机构期间，每人每月享受政府补助300 元。[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委、县财政局、教科体局]

**(五)免费体检。**第三孩在6周岁以前，每年开展一次血常规、视听力筛查、体格检查、口腔保健、发育评估等免费健康体检。[责任单位：县教科体局、县总医院]

**(六)代缴医保。**第三孩在6周岁前由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。[责任单位：卫健委、市医保局全南县分局]

**(七)购房奖补。**2021年5月31日以后符合政策生育了第三孩的常住本县户籍家庭（以上户口为准），于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（以网签合同时间为准），在我县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和县平台公司县城、乡（镇）安置房的，按购买的商品住宅建筑面积给予400元/平方米购房补贴（以完税凭证面积为准）。 [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公安局]

**(八)景区、公交免费。**为生育三孩的父母及其子女办理3年有效期的县内国有景区免费通行卡和城区公交免费卡(含工本费)。[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新旅局、县交通局]

**(九)开通就医绿色通道。**为生育三孩的父母及其子女在县内公立医院开通门诊、诊疗、住院等就医绿色通道。[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委]

**四、申报条件**

(一)夫妻双方或其中一方户籍在本县，并已在本县缴纳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或社保三年以上，且前二孩至少有一孩和第三孩户籍在本县的。

(二)三孩应符合《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九条规定。

1.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不计入子女数，应从再婚后生育的子女计算;

2.复婚夫妻按两人复婚前后共同生育的子女数合并计算;

3.夫妻依法收养的子女，不计入夫妻生育的子女数;

4.已生育子女有死亡的，按再生育后的存活的孩次计算。

5.在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不计入其子女数。

(三)在符合政策生育前提下，第一次生育，孩子为多胞胎的，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三孩生育奖励 (多胞胎中第四孩及以上的，除孕期补助、生育奖励外，其余政策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);已有一个子女再生育的，孩子为多胞胎的，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三孩生育奖励(第四孩及以上的，除孕期补助、生育奖励外，其余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);已有两个子女再生育的，孩子为多胞胎的，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三孩生育奖励（第四孩及以上的，除孕期补助、生育奖励外，其余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）。

**五、申报程序和资料**

**(一)申报地点和时限**

生育三孩后应在12个月内到户籍所在地乡(镇)人民政府、城市社区管委会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申请，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 。

**(二)申报资料**

申报时需携户口本、结婚证、身份证、生育证明等申报资料，填写《全南县生育三孩保障政策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1)。

**(三)审核程序**

1.乡级初审。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管委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，告知申报人并做好解释工作。对资料不全的实行一次性告知。乡（镇） 、城市社区管委会应及时对初审通过的人员进行复核，对复核合格的申报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。

2.县级审批。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管委会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复核符合条件人员的相关资料报至县卫生健康委审批,审批通过的将及时公布审批结果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不符合审批标准的，应作出审批结论，由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管委会告知申报人。

**(四)资格退出**

申报对象或符合申领条件的子女户籍迁出全南县的，次月开始不再享受相关奖励政策。资格退出主要以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管委会定期与公安、民政、卫健等部门信息核对发放对象的户籍信息、出生(死亡)信息的方式确定。

**（五）统计申报**。工作实行月报、季度汇总、按季发放原则。乡(镇)人民政府、城市社区管委会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月报表(详见附件2)至县卫健委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坚持一把手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加强统筹规划、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，积极组织落实生育配套支持措施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落实到位。

**(二)加强宣传引导。**加强政策解读，充分发挥民政、共青团、妇联、计划生育协会等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、家庭建设、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倡导积极婚育观念，积极宣传生育配套支持措施政策，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的生育支持氛围。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，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，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，构建新型婚育文化，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。

**(三)强化政策落实。**县财政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教科体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市医保局全南分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确保各项配套措施落实落细。各单位要将配套措施所需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，强化审计监督，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监督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(一)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试行三年。

(二)如遇上级生育政策调整，与本政策发生冲突时，则以上级相关政策为准。本政策由县卫健委负责解释。

(三)符合申报条件的驻县单位公职人员可参照执行。

附件1：全南县支持生育三孩保障政策申请表

附件2：全南县支持生育三孩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（月报）

附件1.

全南县支持生育三孩保障政策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 事项 |  | | | | | |
| 基本 信息 | 男方信息 | 女方信息 | | 子女信息 | | |
| 一孩 | 二孩 | 三孩 |
| 姓 名 |  |  | |  |  |  |
| 身份证号 码 |  |  | |  | 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 | |  |  |  |
| 现居 住地 |  |  | |  |  |  |
| 婚姻 状况 |  | 初婚时间 | |  | | |
| 婚姻变动 日期 | |  | | |
| 三孩出生日期 |  | 三孩出生 地址 | |  | | |
| 补助金额（元） |  | 补助金额（大写） | |  | | |
| 社保卡账号 | |  | | | | |
| 村（居）委会 初审意见 | |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 审核意见 | |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县卫健委 审核意见 | |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需双面找印（单面打印无效），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一份，县卫健委一份。

附件2.

附件2.

全南县支持生育三孩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（月报）

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夫妇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 现居住地 | 婚姻状况 | 结婚时间 | 现有子女 | | 第三孩生育情况 | | | 申报事项 | | | |
| 男方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户籍所在地 | 女方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户籍所在地 | 联系电话 | 其中：男 | 其中：女 | 出生日期 | 户籍所在地 | 出生所在的医疗机构 | 其中：孕期补助 | 其中：生育奖励 | 其种：入托补助 | 其中：代缴医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